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(单位名称)的 广元市利州区社会心理服务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社会心理服务管理平台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:四川互宜达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8人,营业收入为 932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4.34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办公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:江西省冠邦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人,营业收入为 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心理治疗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:安徽阳光心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5人,营业收入为 569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2.5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设计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:四川互宜达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8人,营业收入为 932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4.34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